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包民一初字第03018号

原告：王静，男，1981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。

被告：朱犇，男，1986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原告王静诉被告朱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9月4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方业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静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朱犇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静诉称：被告朱犇于2014年6月从原告处借款23400元，双方约定于2014年7月30日还款。到期后，被告仅归还13400元，尚有10000元未归还，被告重新打了借条，约定于2014年8月30日前归还余下欠款10000元。借款到期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迟迟不肯归还。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欠款10000元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朱犇未提出答辩，也未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告王静与被告朱犇于2003年相识。2014年6月23日，被告以开饭店需周转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23400元。2014年7月31日，被告在归还原告13400元后，重新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，该借条内容为：今借王静人民币壹万元整于2014年8月30日前付清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归还原告借款。

上述事实，有被告出具的借条及原告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朱犇借原告王静人民币10000元，有被告书写的借条佐证。被告朱犇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视为被告放弃抗辩。因此，本院确认朱犇尚欠王静借款10000元。被告朱犇未按借条约定的期限归还原告借款，是违约行为，其应当承担及时归还借款的民事责任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朱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静借款10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被告朱犇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方业泉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

书记员　　朱　艳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